

平罗县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城乡居民居家养老品质，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石嘴山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支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城镇“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服务网络支撑，破解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及家属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到2023年11月底前完成260张以上（具体数据根据评估情况确定）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500人以上（具体数据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二、实施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和低收入人员（收入水平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该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

设与平罗县 2023 年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不重复。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依法登记成立，三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具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经验且具备信息化系统的优质企业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实施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

1. 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物质保障。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根据需要制定改造方案，做到一户一案。根据以上总体内容及老人的不同类别，制定匹配老人类别的适老化改造套餐，同时结合现场评估情况、老人需求进行定制化选择。

2. 智能化改造。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连接系统、活动监测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智能音箱等智能化设备，切实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3. 床位适时监测。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对床位开

展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

(二)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组织依法登记且具备相应资质、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能提供上门服务专业团队的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状况和服务需求，并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等设置合适的服务项目清单，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四、扶持政策

(一)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经县民政局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其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由市民政局给予每张床位平均不超过 6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已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老年用品。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此后也不再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范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完成开展服务满 1 个月后，县民政局(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与乡镇、社区(村)共同入户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市民政局研究同意，向项目实施方先拨付 70%的补贴资金，剩余 30%的补

贴资金在服务机构连续提供服务满 30 次后予以拨付。

(二)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等综合评估分值，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平均每人每月 200 元。全失能老年人根据实际适当上浮，部分失能老年人适当下调。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1 月)。各乡（镇）根据本方案，部署本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开展工作，按照县民政局制定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社区(村)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奠定基础。

(二) 启动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下旬至 2023 年 6 月)。该项目由市民政局按程序公开招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商、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机构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按照集中实施的原则，对照任务清单，对辖区内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摸底核对，认真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确定拟建床及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人员名单，并将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床位认定结果等推送至市级平台，纳入市、县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监管。指导中标的服务商及养老服务机构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尊重老年人意愿，按照“一户一案”“一人一案”的原则，列明每位老年人建设家庭

养老床位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提供主体、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综合考虑服务老年人数量、服务需求、补助资金额度等情况，在保证服务频次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每位老年人的补助标准。各乡镇要做好摸底排查和配合协调工作，确保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够有效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

(三) 考核评价阶段(2023年6月底)。各乡(镇)要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并根据工作进度补充更新。县民政局将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录入信息为依据，每季度通报一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完工后，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乡(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成立平罗县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财务室、养老服务室和基层政权室负责人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室，负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暨困难群众适老化改造项目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成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组，由分管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定专人落实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推进、

信息上报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二）加强过程监督。要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过程监督，把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养老服务监管范围，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筑牢安全防线，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对不符合规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要求提供主体限期整改或上报市县民政部门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市县民政、财政部门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民政、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流程

2.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建设服务协议（模板）

3.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4.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5. 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参考清单

6. “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采集信息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流程

1. **申请登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居住地乡（镇）提出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申请。实施辖区内民政部门组织乡（镇）、社区（村）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排查识别、登记汇总。

2. **入户走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商、专业评估机构和上门服务养老机构一同进行入户走访，了解老年人身体状况、建床意愿和家居环境等情况。

3. **需求评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商、专业评估机构和上门服务养老机构结合入户走访情况，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确认后，对老年人照顾需求进行评估，为老年人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与服务计划。

4. **服务签约。**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商和上门服务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等内容，同时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养老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

5. **居家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商根据建设方案，对老年人家居环境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配备相适应的辅具。

6. **照护服务。**上门服务养老机构根据服务计划，派出相关工种服务人员，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7. **跟踪反馈。**家庭养老床位纳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老年人家属及时沟通，及时更新健康档案，调整服务计划。

8. **运营监管。**根据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签约服务内容开展全周期运营与监管，对服务的满意度进行回访，服务质量进行

管控，服务效果进行评估。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建设和服务协议（模板）

甲方(服务对象): _____

乙方(服务商): _____

丙方(养老服务机构):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评估情况，对其居住的家庭场所免费配备_____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并进行_____适老化改造。

(二) 乙方在为甲方改造完成后，免费提供_____年的床位信息服务费。

(三) 丙方根据甲方需求评估情况，安排专业人员进入甲方居住的家庭场所，为甲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_____（频率为__次/每周、__小时/次），_____（频率为__次/每周、__小时/次），_____（频率为__次/每周、小时/次）。

二、服务人员

乙方、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为本服务商和养老机构直接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丙方指定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或资质证明等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的服务进行投诉反馈，有权拒绝乙方、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因乙方、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诉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以及固定照护人员情况。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

5. 甲方应尊重乙方、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照护条件，不得辱骂、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丙方工作人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丙方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要求，例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不在产品清单内的产品。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甲方的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家中环境的情况。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结果进行改造。

5. 乙方在项目改造前需对改造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和管理、考核工作，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甲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三) 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照护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临时停止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

(1) 甲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没有如实告知的；

(2)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中有暴力或者性骚扰倾向，对服务人员身心健康造成困惑或损害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4) 甲方要求增加超出服务协议内容的服务项目；

(5) 其他情况_____

4.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结果和服务清单内容安排体检合格且有专业资质的照护人员：

5. 丙方应指导照护人员按照清单内容按时提供各项服务；

6. 丙方负责照护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和管理、考核工作，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甲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五、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就退，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明，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出出现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乙方、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 乙方、丙方不认可任何形式的服务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服务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丙方服务人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乙方、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 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整偿。

(二) 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调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同时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一) 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双方为一份，民政部门一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服务对象):

姓名(盖章):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乙方(建床服务商):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养老机构):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 1 | (一)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2 |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基础 |
| 3 |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可选 |
| 4 |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可选 |
| 5 | (二)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6 |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可选 |
| 7 |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8 |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9 | | 安装闪光摄动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0 | (三)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基础 |
| 11 |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基础 |
| 12 |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基础 |

| | | | | |
|----|-----------------------------|-----------------|--|----|
| 13 | (四) 如厕 洗浴 设备 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4 |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15 |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6 | | 水龙头改造 |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可选 |
| 17 |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帽、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可选 |
| 18 | (五) 厨房 设备 改造 | 橱柜改造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散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基础 |
| 19 |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可选 |
| 20 | (六) 物理 环境 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可选 |
| 21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博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可选 |
| 22 |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消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可选 |
| 23 |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可选 |
| 24 | (七) 老年 用品 配置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基础 |
| 25 |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基础 |
| 26 |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 基础 |
| 27 |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 可选 |

| | | | |
|----|------|--------------------------|----|
| 28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 可选 |
|----|------|--------------------------|----|

备注：本清单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厅局《关于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通知》（宁民发〔2021〕25号）中的《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制定。适老化改造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自行租赁或购买。

附件 4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 1 | 网络连接设备 |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 基础 |
| 2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3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基础 |
| 4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探测气、水电表报警器等。 | 基础 |
| 5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6 | 门磁感应器 |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 基础 |
| 7 |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 可选 |
| 8 | 智能音箱 |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例如：天气查询）等，数据接入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老年人可通过音箱实时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可通过音箱网上点餐、远程问诊、在线辅导、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 可选 |

备注：智能化改造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项

自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自行租赁或购买。

附件 5

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参考清单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1 | (一) 个人护理类 (养老护理员) | 头面部清洁、梳理 |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
| 2 | | 洗发 |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
| 3 | | 指/趾甲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专业处理灰指甲。 |
| 4 | | 手、足部清洁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
| 5 | | 温水擦浴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
| 6 | | 沐浴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沐浴方式，沐浴方式有淋浴、盆浴、坐浴等。 |
| 7 | | 协助进食/水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
| 8 | | 口腔清洁 |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
| 9 | | 协助更衣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
| 10 | | 整理床单位 | 为不能自理服务对象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位。 |
| 11 | | 排泄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
| 12 | | 失禁护理 |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 |
| 13 | | 床上使用 | 根据护理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 |

| | | | |
|----|----------------------|----------|--|
| | | 便器 | 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
| 14 | | 人工取便术 | 用手取出护理对象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
| 15 | | 晨间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梳理头发、穿衣、更衣、整理床单位等。 |
| 16 | | 晚间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足部清洁、会阴护理、脱衣等。 |
| 17 | | 会阴护理 |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
| 18 | |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
| 19 | | 协助床上移动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肢体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
| 20 | | 借助器具移动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护理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
| 21 |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
| 22 | | 安全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护理对象或其家属选择合适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保护手套、保护带（腕带、腰带）、保护床栏、护理垫、保护座椅、保护衣等。 |
| 23 | | 压疮预防护理 |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 24 | （二） 医疗护理类 （护士） | 留置尿管的护理 |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拔管后根据病情，鼓励护理对象多饮水，观察护理对象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
| 25 | |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内容。 |
| 26 | | 开塞露/直 |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直肠栓剂。观 |

| | | |
|----|------------------|--|
| | 肠栓剂给药 | 察护理对象用药反应。 |
| 27 | 鼻 饲 | 遵医嘱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
| 28 | 药物喂服 | 遵医嘱协助护理对象口服药物。 |
| 29 | 物理降温 | 遵医嘱为高热护理对象使用 25%-50%酒精进行擦浴降低体温。 |
| 30 | 生命体征监测 | 为护理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四个方面的监测。 |
| 31 | 雾化吸入 |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进行治疗。 |
| 32 | 吸 氧 |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吸入氧气。 |
| 33 | 鼻胃管更换及护理 |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进行处理。 |
| 34 | 气管套管消毒更换 |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进行处理。 |
| 35 | 灌 肠 | 遵医嘱将灌肠液经肛门灌入肠道，软化粪块、刺激肠蠕动、促进排便、解除便秘、清洁肠道。 |
| 36 | 导尿及导尿管更换 | 遵医嘱将导尿管经由尿道插入到膀胱，引流出尿液。导尿分为导管留置性导尿及间歇性导尿二种。 |
| 37 | 血糖监测 |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将结果口头告知护理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
| 38 | 压疮伤口换药 (小换药)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
| 39 | 压疮伤口换药 (中换药)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
| 40 | 压疮伤口换药 (大换药)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
| 41 | 压疮伤口换药 (特大换药)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
| 42 | 伤口拆线 |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进行处理 |
| 43 | 静脉血标本采集 |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经静脉抽取血液标本。 |
| 44 | 肌肉注射 | 遵医嘱将药液通过注射器注入护理对象的肌肉组织内。 |
| 45 | 皮下注射 | 遵医嘱将药液注入护理对象的皮下组织。常用注射部位为上臂、腹部及股外侧。 |
| 46 | 造口护理 | 遵医嘱执行，造口护理(含一般消耗材料)。 |

| | | |
|----|-----------------------|--|
| 47 |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 遵医嘱执行，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
|----|-----------------------|--|

附件 6

“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版块采集信息

一、老年人基本情况

| 指标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姓名、身份证号 | 此部分内容由项目地区将申报阶段摸底排查的老年人明细直接导入系统即可。 请在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姓名前标*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 | |
|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姓名、身份证号、失能等级 | |

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为例）

| 环节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 基本信息 |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失能等级 |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关联其他信息 |
| 受理申请 | 老年人家庭地址、居住面积，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 | |
| 评估设计 |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拟配备智能化产品和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评估设计机构名称 | 适老化改造包括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客厅改造等。 智能化产品包括生命体征检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移动或无线网络等。 老年用品包括扶手、轮椅、电动床、防褥垫等。 |

| | | |
|------|--|---|
| | | 应逐一注明产品名称和数量 |
| 竣工验收 |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配备的智能化产品、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验收机构名称，执行金额，老年人满意度 | 逐一核实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逐一核对配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回访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验收机构不得与评估设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
| 资金额度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 适老化改造金额、智能化改造金额、老年产品配备金额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金额 |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汇总（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 地区 | 截至日期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数量（张）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数量（张）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金额（元）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
|--------------------------|-------------|-----------------|-----------------|----------------|------------------|
| X省X市 | （XX年XX月XX日） | | | | |
|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 | | | | |

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单次服务为例）

| 环节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 基本信息 |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失能等级、是否已获得项目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填报其他信息 |
| 受理申请 | 申请信息 | 老年人家庭地址、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 |
| 服务提供 | 服务日期及时长 | 时长需以分钟为单位计算 |
| | 服务内容 | 老年人可享受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其他等服务。如选“其他”，请注明具体服务内容 |
| | 服务质量标准 | 老年人享受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地方标准或为项目制定的专门质量规 |

| | | |
|------|-------------------------|---|
| | | 范等文件规定 |
| | 资金额度 | 以次为单位，填报每次服务有关资金，需包括订单总金额（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额度（元） |
| | 服务人员 | 需注明服务提供机构、服务人员姓名 |
| 质量监督 | 服务质量验收机构名称、验收人姓名、老年人满意度 | 验收机构不得与服务提供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

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汇总（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多次服务为例）

| 姓名 | 服务次数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长（分钟）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金额（元）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
|----|------|-------------|------|----------|----------------|------------------|
| XX | 第1次 | （XX年XX月XX日） | | | | |
| XX | 第2次 | （XX年XX月XX日） | | | | |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 地区 | 截至日期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量（张）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数量（张）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金额（元）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
|------|-------------|-----------------|-----------------|----------------|------------------|
| X省X市 | （XX年XX月XX日） | | | | |